

论清末民初湖南绅士阶层的分化^{*1}

王继平

绅士是清代特别是晚清湖南举足轻重的社会阶层。湖广分省增加了湖南生员的数额，而晚清湘军的崛起使通过军功和捐输取得功名成为乡绅的人数剧增，成为一个影响地方社会的庞大群体。清末资本主义的发展、乡村政权的建立、国家对地方公共事业的干预以及宗族势力的瓦解，造成士绅阶层的分化；士绅通过创办或接受新式教育、参与地方自治等公共事务、兴办近代企业等途径，逐步实现了自身的转变，成为清末民初湖南立宪的广泛社会基础，并影响了湖南辛亥革命前后的地方政局。

【关键词】：清末民初；湖南绅士；分化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7）03—0130—10

近代湖南乡绅阶层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①它在晚清通过军功或捐输得以扩张，成为影响近代湖南乡村社会的重要势力。乡绅与乡村地主经济相结合，与乡村宗族势力合为一体，把持乡村基层社会权力，掌握乡村公共事业，在晚清成为沟通官民、维持乡村社会秩序的力量。民国成立后，乡村自治和乡村政权的建立，宗族势力的瓦解以及乡村教育、医疗、慈善等现代公益事业展开，使得乡绅开始转型和消解。

一、晚清以来湖南绅士阶层的崛起

乡绅阶层是中国封建社会乡村中一种特有的阶层，主要由科举及第未仕、落第士子、通过军功或捐输获得功名但未仕、退休回乡或长期赋闲居乡的中小官吏、宗族元老等一批在乡村社会有影响的人物构成。他们近似于官而异于官，近似于民又在民之上。其中有些人曾经掌握过有限的权力，极少数人也有可能再获升迁，但从整体而言，他们获得的各种社会地位是封建统治结构在其乡村社会组织运作中的典型体现。

在政治上，由于传统社会“皇权不下县”，县以下的里、甲（保、甲）并非政府乡官，乡绅首先扮演朝廷、官府政令在乡村社会贯通并率先执行的角色。朝廷的政令、法令之宣喻及执行由乡绅负责，所以乡绅具有统治阶级最基层的政治地位。其次，乡绅充当乡村社会的政治首领或政治代言人。在相对稳定的封建统治秩序下，乡村民众对朝廷政令及各种赋税的服从或抗争，首先反馈到乡绅那里，并听从乡绅的建议，争取乡绅的认同，再经乡绅向官府反映。在这个由下而上传递乡村民情民意的过程中，乡绅具有作为一方民众政治首领的形象，有时甚至与乡民团结一体，充当乡民利益的保护人。

在经济上，乡绅大多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源，首先是土地资源。一般来说，乡绅多是具有经济实力的地主。^②他们占有土地，拥有房产，承担赋税并因此对乡村经济有重要的支配力。土地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每个阶层的经济地位都与土地占有量联系在一起，乡绅占有的土地远多于农民，从土地中获取的经济利益高于农民，其经济地位通常也高于农民。乡绅的经济地位还可以从对乡村经济的间接支配力上反映出来。乡绅通过出租土地，控制租地农民的经济利益。

在文化上，乡绅享有较高的文化地位。乡绅阶层的文化地位与自身组成成分有关。乡绅中的一部分或是通过科举考试、退

¹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湖南乡村社会研究”（12BZS080）

王继平，湘潭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湘潭 411105）

任或已在乡村休闲的官员，或是正在参加科举，已经具备某种功名尚未入仕的儒生，或是各种生员。这些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代表，无形中影响着乡村社会的文化价值观乃至社会价值观，在这个过程中又逐步确立了自身在乡村社会中的文化主导者地位。

在宗族和公共事务方面，乡绅往往是乡村各宗族、家族之族长、家长，在当地具有优势的家族往往还控制或左右着地方保甲。乡绅通过领头集资修建水渠、道路，把持乡村经济生产要素，通过捐款救灾，稳定当地民心，减轻官府的压力，维系着与乡民、官府的经济关系。

湖南以丘陵、山区为主，自然条件造成人多田少，经济开发较北方和江南地区滞后，文化发展缓慢，清中叶以前少有人才。据林增平统计，湖南古代历史上能青史留名的人物实属罕见。《中国历代名人辞典》收历代名人 3755 人，鸦片战争前为 3005 人，其中湘籍仅 23 人，占 0.77%。^{[1] (P91)} 如皮锡瑞所云：“湖南人物，罕见史传，三国时如蒋琬者，只一、二人。唐开科三百年，长沙刘蛻始举进士，时谓之破天荒。”^[2] 而到了近代，湖南人列入名人辞典者骤然增多。林增平统计，《中国历代名人辞典》中收入近代名人共 750 人，湘籍的 85 人，占 11.33%。^{[1] (P91)} 故近人有云：“清季以来，湖南人才辈出，功业之盛，举世无出其右。”^{[1] (P91)} 最主要的原因是科举不发达。清代前中期（1652—1821），湖南进士中额 323 人，在 18 行省中排名第 14。科举功名少，休致或未仕的科举士人就少，因此乡绅阶层发育并不成熟，类似于北方地区那种拥田千顷、深宅大院的巨族大户极为少见。尤其在湘南、湘西地区，由于乡绅阶层的缺失，造成地方社会糜烂，会、匪横行，酿成鸦片战争前后巨大的社会冲突。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乡绅作为一个足以影响乡村社会的阶层开始在湖南崛起。近代湘绅的崛起，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科举的发展。湖南乡试长期以来是与湖广合闱，这也是影响湖南科举功名数额的重要原因之一。雍正元年（1723），湖南取得了在长沙独立乡试的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科举员额逐步增加，形成了庞大的士人群体。据统计，从同治元年（1862）至光绪九年（1883）的 21 年中，湖南共录取进士 124 人，举人 861 人（其中正榜 759 人，副榜 102 人），恩赐举人 31 人，恩赐副榜举人 58 人。至于贡生、生员则不计其数。但是，获得上述功名的士人，并非都能够授予官职。以上述 861 名举人為例，到光绪九年，除 78 人再试为进士外，获得各类官职者 159 人，占总数的 18% 左右，^{[3] (卷 136, P2728; 卷 143, P2875)} 其余的均在乡为绅。与此同时，清政府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多次给予湖南增加学额（包括永广和暂广学额），使湖南录取生员数大大增加。据统计，1850 年后湖南正途绅士的数量为文生员 34944 名（包括新生），武生员 14520 名，外加暂广学额数 902 名。我们可以计算出近代湖南正途文生员 35846 名，武生员 14520 名（而 1850 年前，湖南正途文生员 26019 名，武生员 10340 名）。^{[4] (P64)} 这意味着湖南士人通过科举而进入仕途的机会增加了。但是，实授官职是有限的。据张仲礼统计，太平天国前全国绅士阶层总人数为 110 万人，太平天国后为 140 万人，清政府各级官僚机构可容纳 15 万官员。^{[5] (P109)} 因此，大部分具有各种功名的士人成为在乡绅士。湖南因科举而未能入仕者成为地方绅士，居乡者为乡绅。

更为直接的原因是湘军的崛起。湘军的崛起使湖南人获得了除科举之外的另一条进阶之路，这就是军功和捐输。按湘军的定例，每一次与太平军作战，都要因战功的多少而举一定数量的将士为各种品秩的官衔。最初的定例，每次战功保案，每百人中准保三人，如在咸丰四年（1854）攻陷武昌时，全军保举 300 人。到 1856 年湘军再克武昌时，湘军人数 15000 人，但保举却超过 3000 人，平均每百人中保举 20 人。^{[6] (P161)} 此例一开，保举遂滥。到同治年间，曾国藩部湘军已达 12 万人，连年征战，保举之人可想而知，估计当在数万之数。此外还有左宗棠、刘长佑、李元度等部湘军。有记载说：“湘、淮、楚营士卒，徒步起家，多擢提、镇、参、游以下官，益累累然。”^{[6] (P161)} 据光绪十一年刻《湖南通志》统计，全省因军功保举武职游击以上人员即达 6319 人之多，其中提督 478 人，总兵 1077 人，副将 1534 人，参将 1464 人，游击 1766 人。^{[3] (卷 141, P2794)} 按区域分布，以长沙府为最多，有 4382 人，这是因为湘军的老巢湘乡、湘潭所在，其次为岳阳、衡阳、邵阳，均在 360 人以上，再次为凤凰、永州、辰州，均在 100 人以上。^{[4] (P65-66)}

湘军的发源地湘乡一县，迄光绪初叶，历保游击以上武职人员 2490 人，占全省三分之一。其中提督 181 人，总兵 411 人，副将 579 人，参将 569 人，游击 750 人。其他各县因军功保举为游击以上人数也不少：宁乡 468 人，湘阴 352 人，长沙 333 人，

湘潭 302 人, 平江 257 人, 善化 224 人, 凤凰 191 人, 衡阳 151 人, 新宁 140 人, 邵阳 109 人, 衡山 103 人。^[3]《卷 141, P2794》按清代官制, 通过科举(包括武科举)或保举等各种途径获得功名和官衔的并不是实授官, 称之为候补, 须有空缺方可按例补缺, 才能成为实授官员。但保举之人众多, 官职定额有限。以武职而论, 当时绿营官职提督至额外外委(从一品至从九品)的定额共 12933 名。^[7]《卷 114《职官志一》, P435-436》区区万名之数, 远远少于湘军历年所保举的人数, 何况还有通过武举及其他各军队保举之人, 所以, 湘军中因战功而保举的各级官吏, 便发生了安置问题。到湘军裁撤时, 积累的人数更多。后来, 曾国藩想出了“大衙借补小缺”的办法, 即知府补知县、提督补总兵之类, 使一部分得实授。但仍然是僧多粥少, “半年数月不出一缺”, 以致“遇有缺出, 诸将望泽者环观, 喁喁待命”。^[8]所以, 当湘军裁撤时, 大多数被保举的官员们无法实授, 只能回籍待缺。其结果是, 湖南在湘军解散后平添了许多有官衔的在籍候补官员。

湘军非国家制兵, 湘军的粮饷依靠地方, 其中重要途径是捐输, 而各县的团练保甲也需要经费维持, 政府财政困难, 只能依靠捐输维持。捐输不是晚清才开始有的, 自汉以来历代一些统治者为了达到各自的某种目的, 都曾以不同的方式, 在不等的程度上举办过。有清一代推行捐输, 严格说最早始于康熙, 后来时办时停未能终止, 捐输成为一种常态是在道光年间以后。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以后, 清政府财政危机已达到空前严重的地步。为了筹措军费, 当南方各省告急, 要求开办捐输筹集粮饷时, 清政府在财政困窘的情况下, 只好下令“允准”, 并著各省推广施行。期间虽有两次奉旨停办, 但都未能认真贯彻, 终至不可收拾, 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清王朝灭亡为止。与历代和清前期的捐输不同, 捐输人士有原来纯粹地主, 也有从事工商业的地主、买办、商人。虽然中国传统官、商地位悬殊, 所谓“士农工商”, 官与商互不认同。但商人“纳资得官, 乃得厕身搢绅之列”^[9], 故捐输重开, 捐者云集。据张仲礼统计, 以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为界, 捐纳人数由原来的 355, 535 上升到 533, 303 人, 增长率为 50%。^[5]《P138》湖南乃传统农业经济省份, 近代性工商业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才开始出现。因此, 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的时代, 巨富大贾很少, 故由捐输而为乡绅的基本在附贡、增贡、廩贡等例贡的层次。当然也有个别的例外, 如: 邓仁堃捐知府, 唐炯捐知县, 左孝同、蒋德钧捐道员, 杨德麟捐州吏, 朱德裳捐府学训导, 等等。^[10]

科举的发展, 湘军的崛起, 使得湖南乡绅阶层得以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获得迅速的发展^⑥, 成为乡村社会最有实力和影响的一个阶层, 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末。

二、清末湖南绅士阶层分化的原因

伴随着清末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现代化事业的推进, 乡绅作为乡村社会重要的阶层开始发生转变, 并逐步地退出社会历史舞台。乡绅阶层的转型和消解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 是科举制的废除。科举制是乡绅赖以存在的基础, 是乡绅身份和特权的合法依据。科举制作为一种文官考试制度, 在历史上对限制世族贵族地主对权力的垄断、扩大统治阶级的基础, 提高社会的公平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的推进, 它与国民教育混为一体的弊端, 它在考试内容和形式方面的僵化, 严重地制约了国民教育的发展, 禁锢着人们的思想, 也不适应现代工业化社会分门别类的社会分工。在维新运动时期, 科举制就进行了改革, 但戊戌政变后又恢复旧制。1905 年, 在各种压力下, 清政府废除了科举, 意在将育人、取才合于学校一途。科举制的废除, 使得通过科举获得各种功名而成为士绅的途径中断, 伴随功名而获得种种特权(如在某些历史时期免除丁税、田赋、劳役等等)也由此终结。

其次, 乡制的推进改变了“皇权不下县”权力结构, 使乡绅作为官府与乡民中介的地位逐步丧失。清初实行的是传统的里甲制, 辅之以保甲制。但随着“摊丁入亩”政策的实施, 里甲制在清中叶以后逐渐名存实亡, 而保甲制也大多在战乱时存在。即使如此, 清代中期以后的乡治机构及其里甲长, 本身并非乡官且基本还是由乡绅担任, 同时主要职能是在征收赋税等方面应付各种官差, 并不履行地方教育、教化、公益事业等职能, 因此, 这些为地方社会不可或缺的社会职能, 主要靠士绅、宗族及各种民间团会来执行, 而在其中起主导作用的还是乡绅, 这就赋予了乡绅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特殊地位, 故传统乡村治理在某种意义上来说, 就是所谓“绅治”。随着清末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起步, 这种治理结构在履行各种社会职能方面日益显示出严重的不适应性。清末, 先是实行“新政”, 先后在乡村设立了“学区”和“警区”, 实为乡村设立行政机构之滥觞。在清末“预备

立宪”过程中,清政府决定在各府、厅、州、县及其管辖区域内的各城、镇、乡实行地方自治,城、镇、乡自治区划于是应运而生,这是一种职能全面的自治行政区划,可以视为中国乡村乡官设置之始。对于这种城、镇、乡自治区划,清政府1909年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凡府厅州县治城厢地方为城,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人口不满五万者为乡;城镇有区域过广,其人口满十万以上者,得就境内划分为若干区,各设区董办理自治事宜。”^[11]根据这一规定,当时各省大多在州县之下划定了区乡一级的自治区划。进入民国以后,北洋政府沿袭了清末乡村自治的模式(有的地区名称有所变化,如江苏改清末的“乡、镇”为“市、镇”),直到1914年袁世凯废止地方自治,后又改县乡两级自治为县以下的“区”自治。1921年,北洋政府颁布《市自治法》和《乡自治法》,规定在县以下划分行政区划为“市”、“乡”;与此同时,湖南等南方省份倡导“联省自治”,颁布“省宪法”,1922年湖南省颁布了《市、乡自治宪法规则》。由于北洋政府时期政局混乱,无论中央或地方联省自治,其县乡自治均未能得到实行,但乡、镇或市、乡作为县以下的行政区划则成为通例。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无论是在《县组织法》时期(1928—1938年),还是1939年以后实施“新县制”时期,国家权力延伸,对县以下市乡加强控制是其趋势,乡镇或区、乡镇成为县以下的国家政权机构。国家权力在县以下的建立,使得乡绅左右乡村政权的常态得以改变,虽然在局部地区乡绅与地方官吏相勾结,或者把持了当地政权,但不具合法性,受到法律禁止和限制。因此,清末以来新乡制的推进,国家权力向县以下的延伸和完善,从法律上杜绝了乡绅左右地方、包揽词讼的途径。

乡村公共事业的发展,改变了以往乡绅垄断地方公共事业的局面。清末以来,国家对乡村公共事业逐步予以推进,传统上由乡绅筹资、主持的乡村教育、慈善、修路建桥、兴办水利等公共事业,逐步由国家兴办。在清末,由于受到西方近代科学思潮的影响,清政府及地方政府就在农业改良、社会救济等领域学习西方、倡导新政。戊戌维新时期,湖南尝试创办了保卫局和迁善所,在城乡社会治安管理、贫民教养等方面进行了尝试。宣统元年(1909),湖南成立农会。进入民国后,北洋政府也颁布了一系列改良社会的法令、政策,虽然由于政局混乱,没有得到完全的贯彻,但各地方政府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一些措施,对于乡村社会的改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11年,湖南又成立农业讲习所、宣讲所、研究所等机构,1912年,湖南农会改组,在长沙设立总会,各州县设立分会,有的地区还将农会推广至乡镇。^{[12] (P412)}与此同时,新式教育也在乡村中得以发展,祠产兴学运动,使得乡绅也成为兴办新式教育的力量。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在比较广泛的层面上推进乡村社会的建设。乡镇政权的建立,公共事业成为政府的主要职能。农业技术的改进、新品种的推广、水利设施的修建、仓储的整顿等等,在乡村广泛地推进。乡村教育的发展更是异常迅速,乡镇普遍设立了公立小学,如湖南衡山县师古乡“全乡公立小学7处,族立小学1处,短期小学1处”^{[13] (P852)}。教育在传统社会一直是乡绅把控的资源,如马克斯·韦伯指出:“在中国,12世纪以来,由教育,特别是考试规定的出仕资格,远比财富重要,决定着人的社会等第。”^[14]张仲礼也认为:“中国绅士的地位不是来自地产,而是出自对教育的垄断,正是功名作为凭证的教育使绅士有资格向国家和社会提供重要的服务。”^[15]教育的普及,使得乡绅垄断教育资源的历史结束。而政府对其他公共事业的推进,也使得乡绅逐步退出乡村的公共领域,使其获得社会声誉的独占资源得以分解。当然,在乡村公共事业转型的这一过程中,乡绅的参与也是非常重要的,下文将予以分析。

宗族的瓦解,使得乡绅失去了其统治的血缘支柱。宗族是传统农业社会以血缘关系组成的社会集团,在传统中国“皇权不下县”的乡村治理结构中,宗族起到了维持皇权在乡村统治、教化乡民、调解社会纠纷、维持乡村秩序的作用。同时,宗族也是乡村教育、社会救济的重要担当者。在以血缘为基础的乡村社会,乡绅既是宗族势力的产物(宗族对子弟的扶助与教育),也是宗族势力的支柱。乡绅掌握了宗族的权力,族长(族正)往往是最有势力的所谓德高望重的乡绅担任,乡绅的支持是宗族权力(族权)行使的保证。晚清以来资本主义的发展、频繁的战争和自然灾害,使得族人离散、人口迁徙成为一种趋势,这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解体、工业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湖南在经历了晚清太平天国时期的战乱、民国时期南北军阀混战与抗日战争,以及近代工业化的推进,宗族离乱,族人迁徙,宗族逐步瓦解,乡绅赖以统治的基础消解。

三、实业、教育、地方自治：清末湖南绅士的转型

基于上述原因,从清末开始,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现代民族国家的建设以及乡村公共事业的发展,乡绅开始了转型,并最终退出乡村社会舞台。这种转型首先在经济领域开始,传统乡绅以大量获取土地资源为财富和地位的象征,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乡绅开始投资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由单一的地主兼士绅转变为工商业者兼士绅。在湖南,由于长期以来乡

绅阶层的保守取向，资本主义的发展姗姗来迟，促使湖南乡绅觉醒并由此导致资本主义发展和现代化事业推进的是甲午战争。谭嗣同说：“光绪二十一年，湘军与日本战，大溃于牛庄，湖南人始转侧豁悟，其虚骄不可向迩之气，亦顿馁矣。”^{[16] (P174)}《湘学报》也撰文指出：“自甲午一役，城下行成，割地偿金，数万万人已如酣睡至四鼓以后，蜀鸡一鸣，沉睡方觉。”^[17]的确，“自咸丰以来，削平冠乱，名臣儒将，多出于湘，其民气之勇，士节之盛，实甲于天下。而恃其忠肝义胆，敌王所忤，不愿师他人之所长，其义愤激烈之气，鄙夷不屑之心，亦以湘人为最”^{[18] (P249)}。经过甲午战争辽东半岛的三战皆败，湖南乡绅终于开始觉悟，在深刻的民族危机的背景下，乡绅开始投身到兴办企业、创办新式教育和随之而来的地方自治运动之中，这一系列新事业的推进，使乡绅阶层由分化、转型，到最终退出历史舞台。

湖南最早的近代企业是陈宝箴倡办的湖南矿务总局和湖南矿务总公司，在它们的带动下，湖南乡绅们开始投资新式企业。据统计，在湖南维新运动中创办的企业，如湘裕炼矿公司（1895）、黔阳金矿（1897）、平江黄金洞金矿（1897）、常宁龙王山铅矿（1896）、埠南官钱局（1896）、常宁水口山铅锌矿（1896）、和丰火柴公司（1895）、鄂湘善后轮船局（1898）、化学制造公司（1897）等等，都有乡绅的参与。张祖同、朱恩缙、邹代钧、张通典、朱昌琳、喻光蓉、陈文玮等均为企业的创办人或股东。而以政治上保守著称的王先谦，是这一批最早参与创办新式企业的主要人物。1896年，王先谦创办了宝善成机器公司；1902年，王先谦等士绅成立“湖南炼矿总公司”和阜湘总公司。乡绅投资新式企业的行为，开始了湖南乡绅从专注土地投资到近代工商业的投资转型。

在清末新政中，湖南乡绅还积极参与地方兴学。光绪二十八年（1902），为推行教育新政，统一管理全省新设立的各级各类学堂，经巡抚俞廉三向清廷奏准，设立湖南学务处。委布政司张绍华、署按察使盐法道继昌会同办理。任道员尽先补用知府朱益港，奏留直隶委任知县罗正钧为提调。规定所有省城大学堂，各府、厅、州、县之中小学堂、蒙养学堂、武备学堂，统归其督率、稽核。官署即设于抚署左侧之玄帝宫内，是为湖南建立新式教育行政机构之始。但这时科举尚未正式废止，学政仍存在，形成新旧两种教育行政机制同时并存局面。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明令废科举，撤学政；同时于各省设提学使司以为统一掌理全省教育行政的正式机构。是年5月，学部奏派吴庆坻为湖南首任提学使。吴到任后，立即组成湖南提学使司，负责统辖全省学务。^[19]同时在省城长沙设立学务公所，在各州县设立劝学所，州县以下划定学区，设立劝学员，为士绅提供了合法的参与学务的途径。据统计，在学务公所中的20名士绅中，有13名为湖南籍，并担任议长、副议长等职务；^[20]而各州县之劝学所、学区之劝学员，均为当地乡绅担任，至宣统元年，全省共有劝学所63所，劝学员335人。^{[21] (P194)}

在参与教育行政的同时，乡绅们更多地是兴办学校。湖南乡绅兴学之热情和成效，较之他省更为积极和有效。时任湖南巡抚陆元鼎奏报说，湖南“士绅之办学，锐意猛进，振奋无前”^[22]。湘潭拔贡胡元倬与官绅龙璋兄弟创办了“明德中学”，后成为著名学校，有“北有南开，南有明德”之誉；王先谦也在1908年创办简易初级小学堂10余所于长沙四城。据许顺富研究统计，1906年湖南省城各学堂的创办人或负责人大多数是乡绅，如高等学堂监督陈庆年、增设师范传习所监督罗永绍、实业学堂监督王铭忠和副监督陆鸿逵、宁乡中学堂总理童光猷、楚才小学堂总理周家谦、周氏女学堂监督周季藩等等。^{[23] (P284-286)}乡绅们在办学经费、校舍方面也给予了很大支持。1904年，沅州府熊吴氏捐献价值白银2000余两的房屋和图书等物，资助公立小学堂；湘潭籍官员袁树勋捐俸银1万两，作为明德学堂的办学经费；1907年，桂阳乡绅候选知县陈兆璇捐银1万两给本地中学堂；桃源乡绅候选县丞高继长捐钱1.2万余串，兴办东乡高等小学堂；1908年，常德山货业董理们集议筹款设立西提小学，免费收贫寒子弟读书。^{[21] (P238)}同时，乡绅们也或自愿或被迫捐出庙产、祠产，供办学使用。在晚清兴学的热潮中，湖南办学成绩显著，在1902年到1911年10年间，湖南小学堂达到2085所，在校生73577人，其中女子小学59所，在校生3607人。^{[21] (P238)}师范教育更是湖南特色，到1913年，湖南有师范学校6所，学生1353人，女子师范学校17所，学生1104人，简易师范学校12所，学生956人，初等小学教员养成所16所，学生1950人。^{[21] (P236)}

与此同时，年轻的乡绅们也成为新式教育的受教者。科举废除后，士子们或迫于生计、或接受新思潮而进入新式学堂学习，或者出国留学，学成后则成为新式教育的创办者或教员。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02年至1906年共招收学生512人，有传统功名（举人、贡生、生员、监生等）者422人，占82%；其中湖南学生29人，举人1人，贡生7人，监生7人，廪生3人，增生1人，附生7人，有官职者2人，其他1人。^{[23] (P287)}可见，乡绅们对于新式教育的热心。1902年和1903年，湖南先后派出两批

官费留日学生，第一批 12 人，第二批 21 人，全部为举贡生员。^{[23] (P296)}就籍贯而言，长沙 2 人，善化 6 人，湘潭 5 人，湘乡 4 人，新化 2 人，武陵 2 人，湘阴 2 人，龙阳、醴陵、衡山、临湘、蓝山、安化、溆浦、芷江、邵阳、泸溪各 1 人。^{[23] (P296)}可见其分布较广，即使如湘西地区也同样派遣了学生。

乡绅参与或者接受新式教育的意义深远，首先是其身份的转变，他们不再仅仅世居乡村，坐拥土地财产，充当官、民间的中介，而是通过兴办或接受新式教育，改变其身份和居地，成为正在发展的城市各色新式职业担当者。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知识结构尤其是思想意识也随之发生变化。自太平天国以来湖南士绅形成了保守、排外的心理，对于新事物的接受十分排斥。此时参与和接受新式教育，反映了长期以来的士林风气开始改变，走出国门的生员们走上了与其父辈乡绅不同的道路。首批留日官费生胡元倬就是其中的代表。胡元倬，湖南省湘潭县人，字子靖，号耐庵，1872 年出生于世代书香之家，1897 年入选拔贡。1902 年入选湖南首批官费留日生，东渡日本，就读东京弘文学院速成师范科。归国后，即着手筹办学校，1903 年与表兄龙璋（时任江苏泰兴知县）、龙纹瑞合作办学，租赁长沙左文襄公祠为校舍，创办了湖南明德学堂，自任监督（即校长）。明德学堂是湖南最早的新式私立中学，曾经熏陶了多少三湘学子、志士名人，刘公武、宁调元、陈果夫、蒋廷黻、周谷城、任弼时、周小舟等先后曾在该校就读。第二批官费留日学生杨昌济，1871 年生于长沙县清泰乡板仓冲下屋杨家，1889 年应长沙县学试，补邑庠生，应试举人不中，为生活计，在家设馆授徒，1902 年参加赴日留学考试，获官费留日资格，先后在日本弘文学院、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再入英国苏格兰爱丁堡大学，毕业后游学德国。1913 年回到湖南后，出任湖南高等师范学校教授，教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同时兼任湖南第四师范学校修身和心理学教员。1918 年，应蔡元培之聘，任北京大学伦理学教授。除了在学术上的贡献外，杨昌济的进步思想也影响了五四前后湖南知识界，对青年毛泽东、蔡和森等有重大的影响。

清末地方自治的兴起，也为湖南乡绅的转型提供了机会。1907 年，谭延闿、杨度、龙璋、胡元倬等人成立湘省宪政讲习所，为地方自治准备人才；1909 年清政府《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颁布以后，湖南地方政府开始筹备自治，设立地方自治筹备处，创办各级地方自治研究所，从 1909 年至 1910 年，选拔了 217 名具有低级功名的乡绅进行培训。^{[24] (P203)}各县开办地方自治培训，如善化县唐绅创办善化地方自治传习所，湘潭胡元倬创办自治研究所，先后在本县开展自治培训工作。由于以王先谦、叶德辉为代表的老辈乡绅，思想趋于保守，对地方自治并无热情。通过这些活动，使得年轻一代乡绅得以把握地方自治的话语权以及组织机构。诚如张朋园指出的，“筹备大权落在谭延闿一派较年轻的新派士绅之手”^{[25] (P148)}了。

1909 年 5 月至 8 月的咨议局选举，使湖南乡绅进一步参与到预备立宪之中，也促使乡绅转型。根据《咨议局章程》，只有具有一定财产和功名的地主、商人、乡绅等才具有选举权，而被选举资格虽然没有财产、功名之类的限制，但基本上也只有具有选举权的人才有可能当选。^{[26] (P13)}据统计，湖南省第一届咨议局议员 82 人，有功名的 76 人，占 92.6%。其中进士 6 人，举人 13 人，贡生 30 人，生员 27 人。上述 76 人当中，既有功名又具留日学生身份的 6 人，亦无功名亦无留学身份的只有 5 人，有 1 名虽无功名但有留学生身份。从年龄来看，50 岁以下的 54 人，占 67%；51 至 60 岁的 24 人，60 岁以上的 4 人。议长谭延闿仅 31 岁。^{[27] (P63-65)}在 37 名候补议员中，仅 2 人身份不详，其余 35 人均具各种功名。^{[27] (P66-67)}

就咨议局第一届年会讨论的议案来看，议员们关注的大多是地方自治、发展实业、兴办教育和改良社会。在议决的 59 个议案中，有关地方自治的 5 件，有关实业的 10 件，有关教育的 3 件，改革、整顿司法和警政的 6 件，改良社会风俗的 10 件。由此可以看出正在转型中的乡绅们关注点以及他们的价值取向。^{[27] (P68-72)}

上述情况说明，随着清末资本主义的发展和预备立宪的开展，湖南乡绅开始了转型，他们对实业、教育、地方自治等领域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通过这些领域的参与和扩张集聚着资本与声望。一方面，这是晚清民族危机在乡绅中的反应，另一方面则是他们对社会变革（乡村自治、科举废除等）的应对。在这个转型过程中，乡绅内部也发生了变化，一般来说，乡绅中年轻的一代（相应功名也较低），比较能够接受新事物，并投身于新事物之中。谭延闿、胡元倬、杨昌济等，就代表着转型中的这批乡绅。他们大多出生于鸦片战争以后的 19 世纪 70—80 年代，彼时世界形势已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他们在研习制艺之外，也能获得新的知识，影响着他们的价值观念和选择。而王闿运、叶德辉这一批功成名就的老一代乡绅，在社会变革中虽然可以接受创办企业乃至新式教育，但对于宪政、自治之类的事物则难以接受，表现消极。王先谦虽然被地方官纳入咨议局筹备处，

但他自己也说只是挂名，^{[29] (P105)}反映了他们的守旧倾向。

湖南乡绅的这种转型是晚清以来乡绅们的共同命运。湖南因为地处内地，资本主义姗姗来迟，而太平天国运动以来士林风气向来保守和强悍，其转型迫至清末才得以彰显。其实，在东南地区和通商口岸，乡绅们的转型自鸦片战争以来就次第展开。生员们或做买办、或远洋留学、或进入洋务学堂、或创办企业，成为一种常态。这实际上标志着作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特殊社会阶层——乡绅阶层，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特别是在科举制废除和现代乡村社会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之后，即他们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和社会土壤逐步消失之后，作为一个阶层的乡绅，也开始逐步消解，逐步地退出历史舞台。^④至少就政治影响力来说，已经逐步消失。张朋园对民国初年第一届国会参众两院湘籍议员出身进行过研究，在 37 名湘籍两院议员中，有出身可考的 28 人（占 75%），其中具有传统功名的 7 人（举人 3、贡生 1，生员 3），占 20%；而留学出身和国内新式教育出身的有 20 人，占 63%。从年龄来看，参院平均年龄 37 岁，众院平均年龄 34 岁，两院平均年龄为 35.5 岁。^{[25] (P168-169)}就居住地来说，乡绅们也逐步地“城市化”，由世居乡间而进入城镇。根据对湖南省第一届咨议局议员 82 名议员“通问处”（通讯处）统计，只有两位议员通讯处为“县城某某转寄”，可能本人不住县城，而由亲戚或朋友转寄，其余均直接标注为省城或县城某某宅、某某公司，可见 97.56% 的议员已经居住在县城或省城。其中有 15 位议员的通讯地址为“某某学堂”、“某某劝学所”、“某某自治所”；25 人为“某某公司”、“某某堂”、“某某号”，说明其身份是工商业经营者；此外还有调查局、育婴堂、巡警局、警察局、警务所等等，真正标注某某宅、某某第、某某寓也很少。^{[27] (P73-76)}这说明在 20 世纪初年，湖南乡绅们大多移居县城，或从事工商业和与新政相关的公共事业，已经不是寓居乡村、包揽词讼的“乡绅”，作为乡村一个举足轻重的社会阶层，已经趋于瓦解。

但是，乡绅在乡村社会的传统声望与地位仍然是不可忽视的。这种影响持续到民国时期，在乡村普遍设立区乡政府并建立保甲，伴随着国家权力的延伸和乡村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尤其是经过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疾风暴雨式农村大革命的打击，乡绅阶层成为强弩之末，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注释：

①关于湖南士绅的研究，学术界已有比较丰富的成果。刘泱泱在《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一书中较早地系统考察了近代湖南绅士阶层与绅权势力的膨胀，对绅士的来源给予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许顺富的《湖南绅士与晚清政治变迁》（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系统研究了湖南绅士与近代湖南历次政治改良与革命的关系，并就湖南士绅的结构、政治态度予以分析。阳信生的《湖南近代绅士阶层研究》（岳麓书社 2010 年版）以湖南绅士阶层在近代的演变为经，以湖南绅士与近代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为纬，运用整体研究和个案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湖南近代绅士阶层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深入探讨了湖南绅士阶层在近代演变的原因（影响因素）、过程、结果和影响。与刘泱泱、许顺富不同的是，阳信生将研究拓展到了民国时期，并对其中的著名绅士进行了个案剖析。但以上研究均以士绅作为一个整体研究，没有特别关注乡村社会的乡绅阶层及其对乡村社会的影响。王先明的《变动时代的乡绅——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则考察了乡绅与 20 世纪上半叶（1901—1945）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其中有两章专门考察了湘绅的走向与农民运动的兴起、两湖地区乡绅与 20 世纪 30—40 年代乡制的更易。

②许顺富将绅士按地位区分为上层和下层绅士，上层绅士包括退休居乡的官员、未仕之进士、举人、贡生以及军功或捐输而获得功名的未仕者；下层则是指各类生员及监生、例贡生。从职业划分则分为担任过官职的绅士、管理地方和宗族公共事务的绅士、充当幕僚的绅士、充当教职的绅士和投资于近代工商业的绅士等五种（见《湖南绅士与晚清政治变迁》，第 18—23 页）。实际上，乡绅因其社会地位的特殊，往往是身兼数职的强势人物。

③阳信生估计：在 1912 年封建专制统治被推翻之前，晚清湖南绅士人数大致在 11 万上下，如果这个估计正确的话，那么作为绅士的绝大部分的乡绅，其人数应该在 8 万到 9 万左右，因为离村居城从事工商业的绅士在 19 世纪末以前的湖南，数量是很少的。

④阳中信认为，民国时期湖南仍然存在着绅士阶层，除了前清遗留的功名绅士外，受过专业技术教育的人士也应纳入这一阶层，见阳中信《湖南近代绅士阶层研究》第六章《民国时期的湖南绅士阶层》。笔者认为，绅士阶层作为科举制的衍生物，只有在传统中国乡村治理结构中才能够得以作为一个阶层存在。民国时期受过专业技术教育或充任各级官吏回乡人员以及其他在地方具有声望和实力的人物，是地方精英阶层，但与传统社会的绅士阶层相去甚远。

参考文献:

- [1] 林增平. 近代湖湘文化试探 [A]. 林增平文存 [C].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2] (清)皮锡瑞. 师伏堂未刊日记 [J]. 湖南历史资料, 1959, (1).
- [3] (清)李翰章等修, 曾国荃等撰. 湖南通志 [M]. 光绪十一年刊本.
- [4] 阳信生. 湖南近代绅士阶层研究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0.
- [5] 张仲礼. 中国绅士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 [6] 罗尔纲. 湘军兵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7] 赵尔巽. 清史稿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书店, 1986.
- [8] (清)曾国藩. 复刘峴庄中丞 [A]. 曾国藩全集 (第 30 册)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9] 论整顿茶市 [N]. 申报, 1880-05-06.
- [10] 刘泱泱. 近代湖南社会变迁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 [11]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9.
- [12] 王国宇. 湖南经济通史: 现代卷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 [13] 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 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 [A]. 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二编) 乡村社会卷 [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 [14] (德) 马克斯·韦伯. 儒教与道教 [M]. 王容芬,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15] 张仲礼. 中国绅士的收入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6] (清) 谭嗣同. 兴算学议 [A]. 谭嗣同全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7] 论西政西学治乱兴衰与西教无涉 [J]. 湘学报: 第 28 册 (光绪廿四年二月初一日).
- [18]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 [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省志:第 17 卷教育志(下册)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5.
- [20] 学部官报(第 2 册, 第 43 期, 1907-12-25) [M]. 台北: 台湾故宫博物院, 1980.
- [21] 冯象钦, 刘欣森. 湖南教育史(第 2 卷)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2.
- [22] 湖南巡抚陆奏筹办湘省学堂情形折 [J]. 东方杂志, 第 2 卷第 1 号, 1905, (1).
- [23] 许顺富. 湖南绅士与晚清政治变迁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 [24] 贺跃夫. 晚清士绅与近代社会变迁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 [25] 张朋园. 湖南现代化的早期进展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2.
- [26] 西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中国近代法制史资料选辑(1840—1949):第一辑 [Z]. 西安: 西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1985.
- [27] 杨鹏程. 湖南咨议局文献汇编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 [28] 王先谦. 葵园自订年谱 [M]. 台北: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1.